

國立臺南大學新聞績優單位獎勵要點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各單位積極發佈新聞，特訂定新聞績優單位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表彰新聞發佈績效卓著之單位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評比對象，分為行政單位（以一級單位為主，含研究中心）及學術單位（各院、系所）兩類。
- 三、考量各單位業務性質及編制規模不同，其績效評比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單位：1. 單位年度新聞總發佈量（占 60%）。
2. 單位年度新聞總發佈量÷單位正式編制人數（占 40%）。
 - （二）學術單位：單位年度新聞總發佈量（占 100%）。
- 四、年度結束，由秘書室於隔年一月五日前完成統計事宜。
- 五、獲獎單位於行政會議中公開表揚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績優單位：頒發獎牌。
 - （二）學術績優單位：頒發獎牌。
- 六、上述各項經費由秘書室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